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2021 年 董事會績效自評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機制

■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績效評估，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2021年度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之方式評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於年度結束後分發予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個人填寫績效自評問卷，於資料統一收回後制定評分，彙總評估報告結果，提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作建議及改善措施。

■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如下：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 內部控制。

■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如下：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 董事職責認知。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 內部控制。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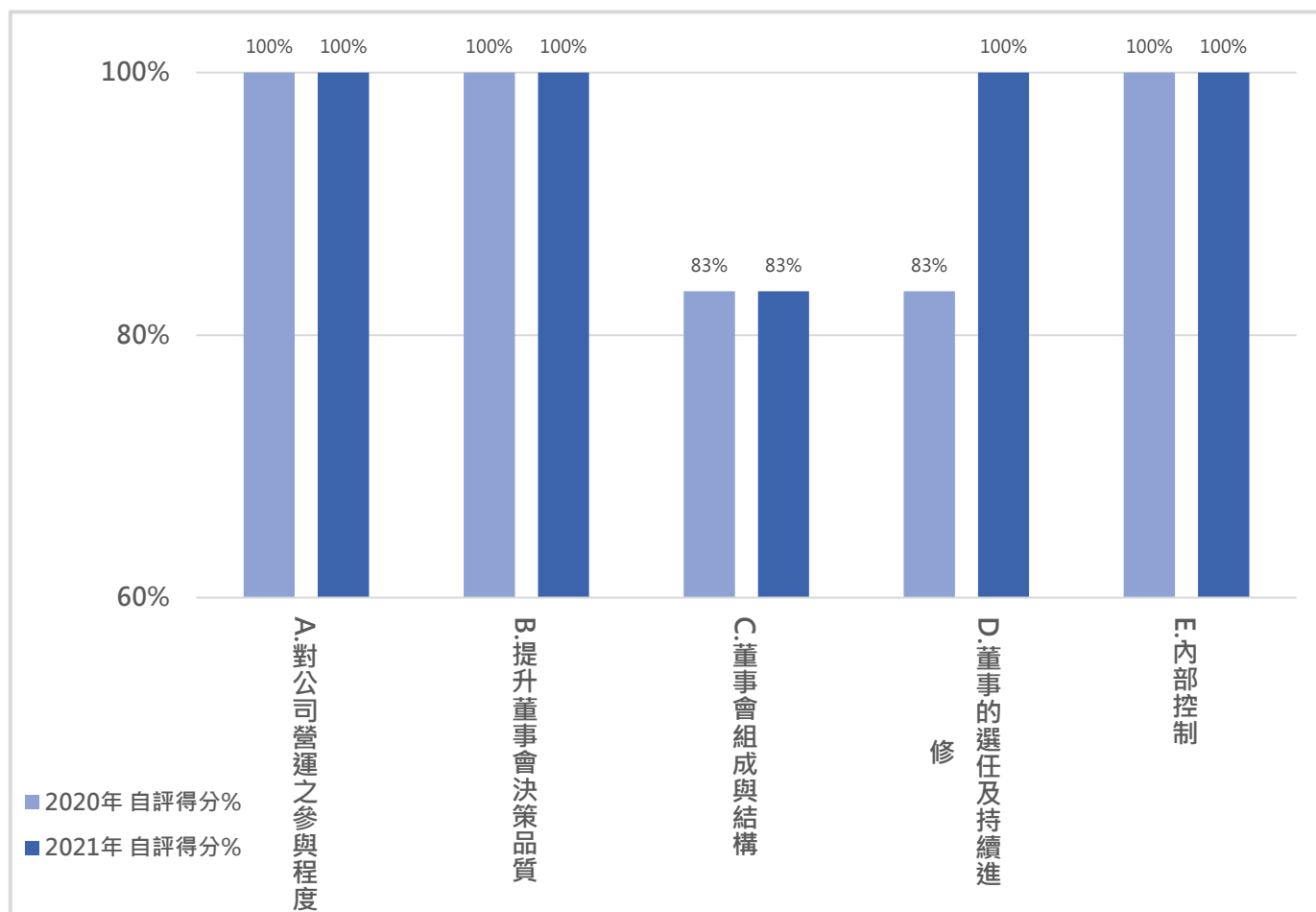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 內部控制。

2021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 考核指標/項目 | | 各指標自評 | | |
|------------------|----|--|---------|-----|
| | | 得分 | 達成率 (%) | |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1 |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是否達 70%以上 ? | 25 | 100 |
| | 2 |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 | | |
| | 3 | 董事會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充分瞭解的資訊及管道 ? | | |
| | 4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 | | |
| | 5 |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 | | |
| | 6 |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本公司參與公司評鑑、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 | | |
| | 7 |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 | | |
| | 8 |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而遭起訴 ? | | |
| | 9 |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經營團隊管理績效 ? | | |
| | 10 |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取得本公司營運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 | | |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11 | 本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之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 | 25 | 100 |
| | 12 |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 | | |
| | 13 | 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 | | |
| | 14 |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 ? | | |
| | 15 | 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 | | |
| | 16 | 董事會安排議程中，重要之議題討論時間是否充分，並能妥適討論 ? | | |
| | 17 |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董事及其他成員溝通 ? | | |
| | 18 | 各項董事會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 | | |
| | 19 |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 | | |
| | 20 | 相關議案如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 | | |

| 考核指標/項目 | | 各指標自評 | | |
|---------------------|----------------------|---|-------------|-----|
| | | 得分 | 達成率 (%) | |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21 |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12.5 | 83 |
| | 22 | 本公司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三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 |
| | 23 |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 | | |
| | 24 | 現有之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或法定之職責？ | | |
| | 25 | 本公司是否依據本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
| | 26 | 本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27 | 本公司選任董事之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 15 | 100 |
| | 28 | 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是否依據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 | |
| | 29 | 以本公司當前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 | |
| | 30 |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 | |
| | 31 |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 | |
| | 32 |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 | |
| E. 內部控制 | 33 | 董事會是否有效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20 | 100 |
| | 34 |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 | |
| | 35 | 本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 | |
| | 36 |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 |
| | 37 |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 | |
| | 38 | 董事是否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 | |
| | 39 |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 | |
| 40 |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恰當？ | | | |
| 董事會績效考核 自評總分 | | | 97.5 | |

2020到2021年度 「董事會績效考核」各指標比較



2020至2021年度比較分析：

-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達成率有明顯進步，係因董事自行進修、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的董事進修課程，或配合公司與TIRI(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2021年共同舉辦董事進修課程：「公司治理3.0解析」及「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共6小時的進修時數，故全體董事於2021年達成應進修的時數。公司於2022年會持續規劃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 其餘指標達成率與去年相同。
- 建議及改善之指標，請詳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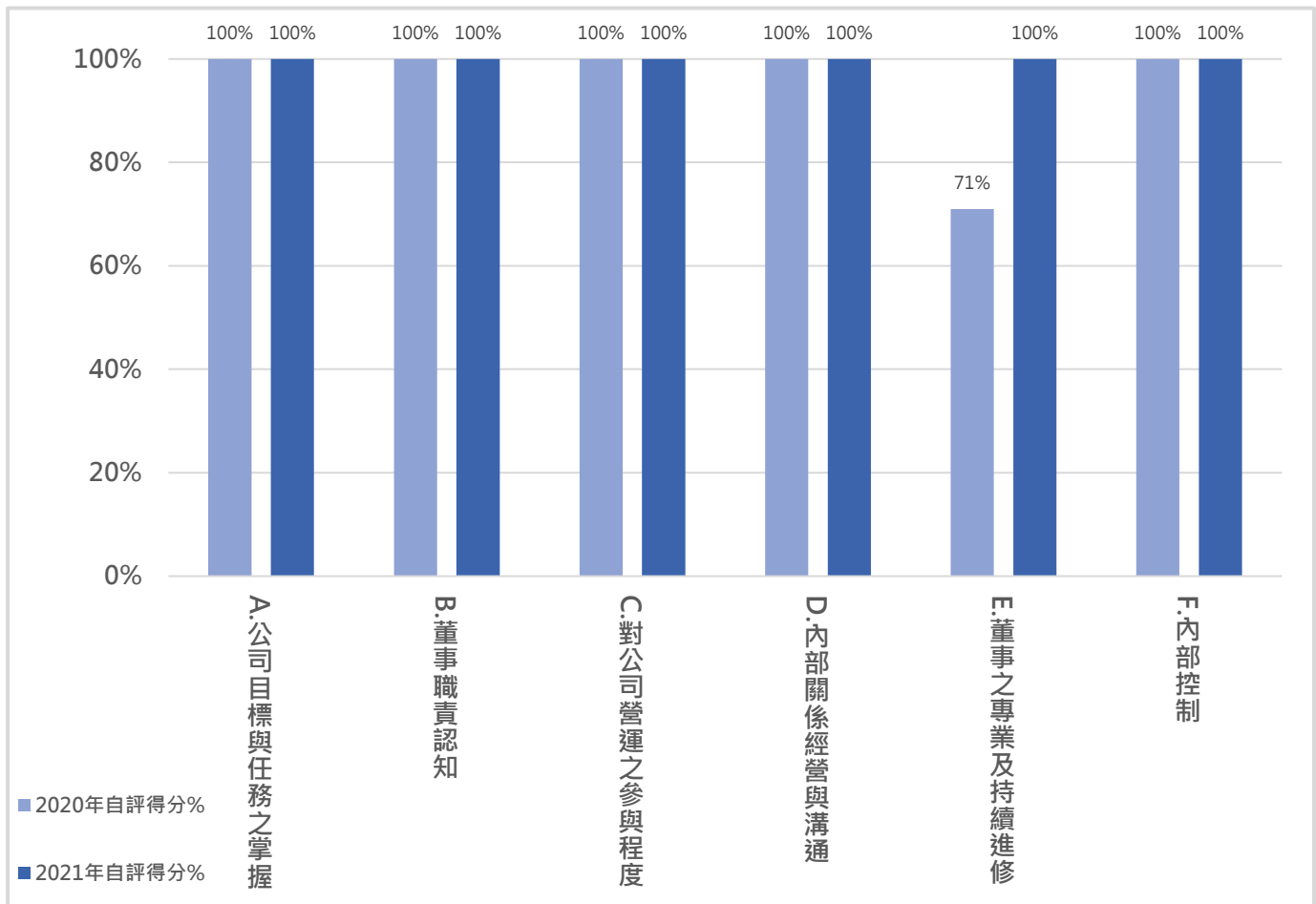
| 考核指標 | | 建議與改善 |
|----------------|--------------------------------|--|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本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建議2023年股東會董事改選時，選任至少5席之獨立董事席次及至少包含1席女性。(參考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公司治理評鑑2.7題) |

2021 年度「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

| 考核指標/項目 | | 各指標自評 | | |
|---------------|-----------------|---|---------|-----|
| | | 得分 | 達成率 (%) | |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1 | 董事已充分了解本公司核心價值觀(誠信、創造、挑戰等經營理念)。 | 12 | 100 |
| | 2 |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本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已明確了解。 | | |
| | 3 | 董事已充分了解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 | |
| B. 董事職責認知 | 4 |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之法定義務。 | 16 | 100 |
| | 5 | 董事(含新任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責及熟悉本公司運作及環境。 | | |
| | 6 | 董事已充分了解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本公司內部相關資訊，需遵守保密義務。 | | |
| | 7 | 董事成員已了解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將遭起訴之相關規範。 | | |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8 | 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 (不含委託出席，出席率達 70%以上)。 | 32 | 100 |
| | 9 |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 | |
| | 10 |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 | |
| | 11 | 董事在董事會上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 | | |
| | 12 |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會閱讀紀錄內容。 | | |
| | 13 | 董事已對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 | |
| | 14 |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 | |
| 15 |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兼任之規範。 | | | |

| 考核指標/項目 | | 各指標 自評 | | |
|----------------------------------|----|---|------------|-----|
| | | 得分 | 達成率 (%) | |
| D. 內部 關係 經營 與溝 通 | 16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良好。 | 12 | 100 |
| | 17 |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 | |
| | 18 |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交流管道良好。 | | |
| E. 董事 之專 業及 持續 進修 | 19 | 董事已充分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專業。 | 16 | 100 |
| | 20 | 董事已達成每年應進修時數(6 小時)。 | | |
| | 21 |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 | |
| | 22 | 董事已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F. 內部 控制 | 23 |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自行迴避。 | 12 | 100 |
| | 24 | 董事已有效評估與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 |
| | 25 | 董事已充分了解及監督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 | |
| 董事成員績效考核 自評總平均 | | | 100 | |

2020至2021年度 「董事會成員」各指標比較



2020至2021年度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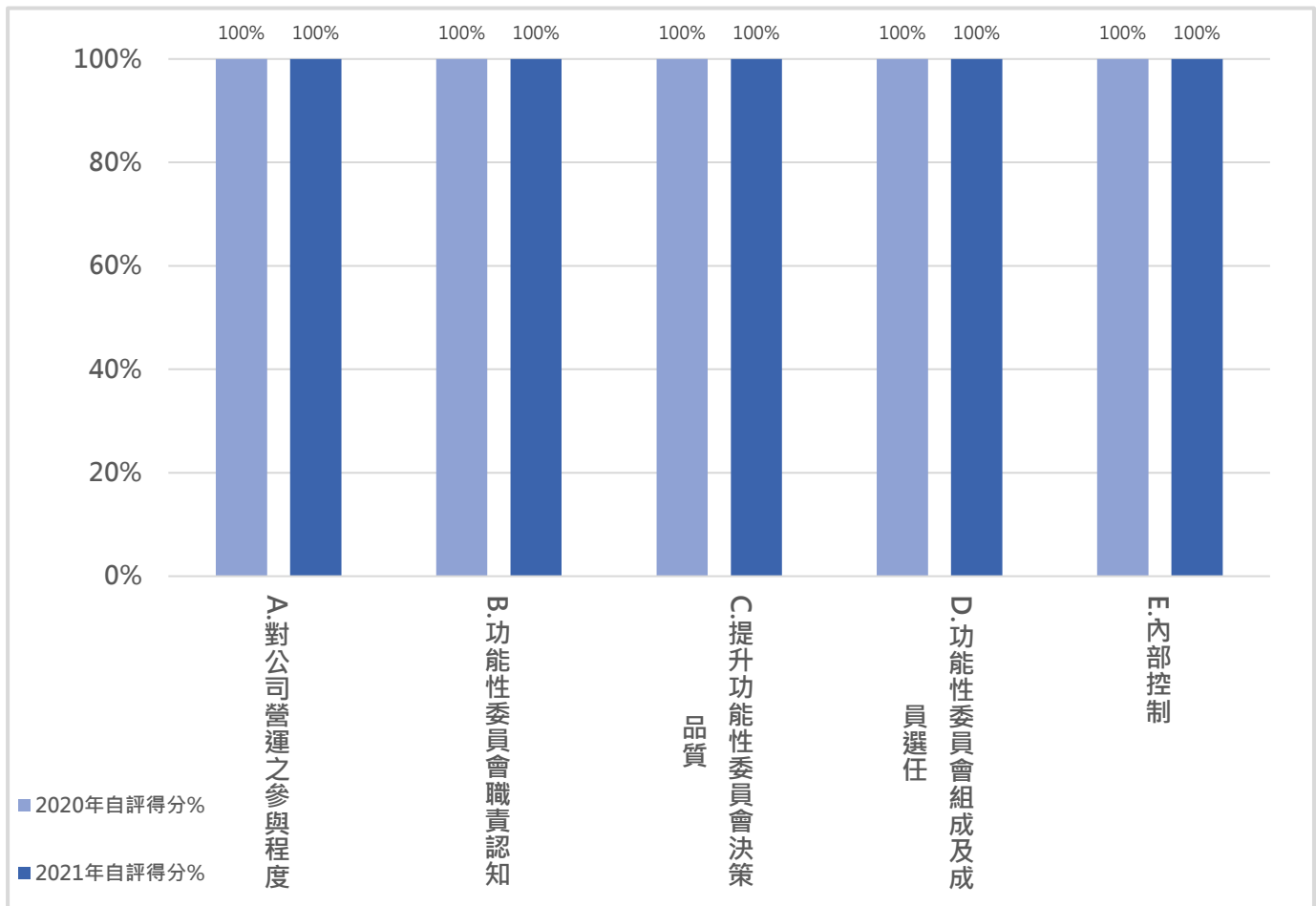
1.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有明顯進步，係因董事自行進修、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的董事進修課程，或配合公司與TIRI(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2021年共同舉辦董事進修課程：「公司治理3.0解析」及「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共6小時的進修時數，故全體董事於2021年達成應進修的時數。公司於2022年會持續規劃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2. 其餘指標達成率與去年相同。

2021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 考核指標/項目 | | 各指標自評 | | |
|--------------------|--|--|---------|-----|
| | | 得分 | 達成率 (%) | |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1 |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 出席率達 80% 以上者) 。 | 16 | 100 |
| | 2 |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 | | |
| | 3 |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 | | |
| | 4 |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 | | |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5 |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 | 28 | 100 |
| | 6 |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 | |
| | 7 |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 | |
| | 8 |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 | | |
| | 9 |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 | |
| | 10 |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 | |
| 11 |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 | | | |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12 |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 | 32 | 100 |
| | 13 | 功能性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 | | |
| | 14 |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 | | |
| | 15 |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 | | |

| 考核指標/項目 | | 各指標自評 | | |
|---|----|---|------------|-----|
| | | 得分 | 達成率(%) | |
| C. 提升 功能 性委 員會 決策 品質 | 16 |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 | |
| | 17 | 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 | |
| | 18 | 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 | |
| | 19 |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 |
| D. 功能 性委 員會 組成 及成 員選 任 | 20 |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 12 | 100 |
| | 21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 | |
| | 22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 | |
| E. 內部 控制 | 23 |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12 | 100 |
| | 24 |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 | |
| | 25 |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 | |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自評總分 | | | 100 | |

2020至2021年度 「功能性委員會」各指標比較



2020至2021年度比較分析：

1. 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之各項指標得分皆為100分，達成率100%。